

网站在醒目位置标注“本网站仅为数据平台，对信息的真实性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该网站由于在行业内影响力大、更新及时，不仅油漆行业对该网站非常关注，其上下游企业、行业协会亦给予高度关注。

4. 2009 年开始，市场原材料 WAB 的价格不断攀升，且油漆生产企业出现销售难、回款率低的问题，行业发展出现困难。为此，油漆行业协会在企业的呼吁下向在协会注册的所有企业下发书面通知，召开会议讨论对策。

5. 2009 年 2 月 10 日，第一次会议召开，由行业协会会长即绿馨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王瑞主持。所有会员单位全部与会。此次会议集中讨论了行业面临的困境、未来发展趋势、可能的解决办法等问题。会议一致认为：第一，降价不是出路，这样只会形成恶性竞争，导致产品质量低下，损害行业形象；第二，应当坚持行业自律，严控产品质量；第三，行业内定期、及时跟进国际行情，企业应当同舟共济，改变之前在行业网站上时常存在的信息发布不实的现象，以诚相待，以便企业据此做出合理的市场决策；第四，成本控制是关键，各企业应当苦练内功、降低成本。第五，行业协会仅提供信息交流平台和服务，不做任何实质性决定，具体经营战略由企业自行决定，行业协会决不引导。会议重新激发了与会企业的信心。大家一致要求定期召开会议。在此情况下，会长王瑞表示同意，并提议，以后根据市场情况和企业的需要，以灵活的方式通知会议时间地点以及议题。

6. 2010 年 8 月 16 日，第二次会议召开。会议由绿馨公司董事会工作人员电话通知各企业。与会企业根据各自提供的行业信息，包括原材料信息等交换意见。行业协会研究部推出适合行业计算成本的标准计算公式，该公式由定量、变量组成，将油漆出厂单价、管理成本等作为变量数据输入，即可合成得出各项原材料成本，这样便于控制企业成本。与会企业对此非常感兴趣，专门就此进行了为期半天的使用培训。培训中，企业普遍反映，将公司实际发生数据输入，得出的应支付 WAB 成本价格较此前实际发生的普遍下降 5%-8%；对于一些管理水平落后的企业，有助于找到合理的管理成本、财务成本边际，改善管理水平。此外，会议决定由绿馨、蓝景、白山公司轮流负责召集行业研讨会。此次会议以后，WAB 产品的出厂价有不同程度的降低。

7. 2011 年 12 月 30 日，第三次会议由蓝景公司召集召开。行业新锐红海公司不愿参加会议，但囿于情面，在行业协会及诸多企业的多次说服下与会。会议通过《行业自律宣言》，与会企业在《行业自律宣言》上签字表示支持，红海公司未签字。其后，该《宣言》被置于行业协会网站首页醒目位置。第二、三次会议均

有企业因各种原因而缺席，其中，绿馨公司缺席第三次会议。

8. 其后，由于新技术的应用，WAB 生产企业面临着推陈出新的技术和市场挑战。拥有研发能力的技术型企业新出的新产品使得油漆的安全性、稳定性大幅上升，从而导致 WAB 行业的市场格局孕育着巨大的变化。WAB 的生产商金顶公司因为缺乏新技术，只能维持生产标号 020 以及更低标号的 WAB，其原有的行业领先地位每况愈下。金顶公司原为绿馨、蓝景、白山、红海的 WAB 供应商，其销售收入的 70%源于此四家公司。

9. 在 2012 年初的订货会上，绿馨、蓝景、白山、红海均未与金顶公司签约，在金顶与该四家企业的交流中，该四家企业均表示金顶的产品陈旧，不符合行业的发展要求，特别是在环保检测中，含有的有害物质数虽然勉强符合国家、国际标准，但相比较于其他企业存在劣势。此次订货，包括金顶在内的原来的供货商，不能保证 WAB 质量的一律没有进入招标名单，不仅金顶一家。建议金顶公司可以考虑向中低端油漆市场转型，作为中低端企业的原材料供应商。这一市场实际上也有巨大潜力，凭借金顶的生产能力、营销能力，其利润空间要高于高端 WAB 市场。最终，绿馨公司、白山公司与金顶公司达成协议，其旗下关联企业紫竹公司、黑晶公司（此两家企业均生产低端油漆）购买金顶公司的 WAB 产品，但价格较同期分别下降 2%、2.1%。

10. 鉴于绿馨、蓝景、白山公司在行业内的影响力，特别是严把质量的口碑，金顶公司多次试图以降低价格、提高应付帐款比例、甚至各种公关手法等方式说服绿馨、蓝景、白山、红海公司与之签约，以体现其产品质量之优良，但均告负。2012 年第一季度，金顶公司与同期、上期比较，销售额大幅降低，其在大陆的市场份额由 6%降至 2%。2012 年 4 月 1 日，金顶公司实名向中国执法机构、美国反托拉斯局举报前述四家公司实施了价格垄断行为、联合抵制行为。2012 年 4 月 20 日，中国执法机构正式启动调查程序。

11. 2012 年 8 月 1 日，蓝景公司就行业内参照使用成本价格公式，降低 WAB 采购价格的行为主动向中国执法机构、美国反托拉斯局报告，申请免除处罚。其所提交的证据为附件 2。

12. 2012 年 11 月 1 日，中国执法机构对多个油漆生产厂商做出处罚决定并公告。其中认定绿馨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 13 条之规定，与具有竞

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变更商品价格的垄断协议，根据《反垄断法》第 46 条第一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上一年度销售额 10%的罚款，即 $4000 \times 12 \times 10\%$ ，计 4800 万元；绿馨公司与其他企业联合抵制与金顶公司的交易，根据《反垄断法》第 46 条第一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上一年度销售额 1%的罚款，即 $2500 \times 12 \times 1\%$ ，计 300 万元。金顶公司、其他两家 WAB 生产企业于 2012 年 11 月 2 日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绿馨等公司赔偿其损失。

13. 绿馨公司对**中国执法机构**的事实认定及处罚决定不服，遂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 1:

《行业自律宣言》（2011 年 12 月 30 日）

第一，我们的宗旨：提高产品质量，生产放心产品；严格行业纪律，恪守行业准则。

第二，行业规范：

1. 严控原材料质量，杜绝使用不符合行业标准的产品，特别要关注 WAB 产品质量，不使用标号低于 023（含）的 WAB；
2. 严控操作程序，保障生产安全；
3. 杜绝商业贿赂，维护公平竞争秩序。

附件 2:

蓝景公司提交的申请宽大的资料 2 份。

1. 2010 年 8 月 16 日会议纪要。（复印件）

第一，与会单位：北京绿馨涂料生产有限责任公司、美国蓝景涂料生产有限责任公司、韩国白山涂料生产有限责任公司等等。

第二，会议主持人：绿馨董事长王瑞先生。

第三，各公司代表对行业动态、各企业产销情况进行了通报和深入分析。

第四，与会企业对协会研究部提出的成本计算公式反响积极，一致同意采用此公式，并一致要求对此进行培训；与会企业同意该公式不在协会网站上发表。

第五，下次聚会由蓝景公司召集。

2. WAB 在 2010 年 5 月至 2010 年 12 月的价格变化，来源于油漆行业协会网

站信息（每吨价格，人民币元）

产品标号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023号	99	100	98	100	95	94	92	94
021号	58	58	59	60	56	57	58	58
020号	48	49	51	50	46	45	47	44

附件 3:

对北京绿馨涂料有限责任公司行政处罚的决定

执法监[2012]10号

经**执法机构**调查，你公司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第一，与本行业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约定价格测算公式，变相达成变更商品价格的垄断协议，操纵原材料产品的购买价格。

第二，商议制定《行业自律宣言》，绿馨公司与其他具有竞争关系的企业联合抵制交易。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 13 条之规定，严重损害了其他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根据《反垄断法》第 46 条第一款，应当立即停止垄断行为，另处罚款，合计 5100 万元。

2012 年 11 月 1 日

注：假设以下事项不存在争议

1. 本赛题中所称“国内”指中国大陆。
2. 本案所涉及的相关产品市场分别为油漆市场、WAB 市场；油漆的地理市场为全球市场，WAB 的地理市场为中国大陆市场；
3. WAB 在油漆的原材料成本中始终占 75%，当 WAB 的价格变化时，其他原材料及其他成本价格不变，即油漆商品的销售价格随 WAB 的价格发生波动。

油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情况：

公司名称	2010 年 1 月-8 月 月销售额（万元）	2010 年 9 月-2011 年 12 月	2012 年 1 月-2012 年 12 月
------	----------------------------	---------------------------	---------------------------

		月销售额（万元）	月销售额（万元）
绿馨	2000	2500	2700
蓝景	1000	1200	1500
白山	1000	1250	1300
红海	100	600	1200

油漆在全球的销售情况：

公司名称	2010年1月-8月 月销售额（万元）	2010年9月-2011 年12月 月销售额（万元）	2012年1月-2012年 12月 月销售额（万元）
绿馨	3000	4000	5000
蓝景	8000	10000	15000
白山	2000	2250	2000
红海	100	600	1200

可能出现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

1. 本案中，油漆行业的行为是否构成垄断协议？是否构成《反垄断法》第13条第（一）项或者第（五）项所规定的价格垄断或者联合抵制行为？
2. 本案中，油漆行业是否可以适用第15条之抗辩？应当从哪几个角度抗辩？《反垄断法》第15条第二款所提“不会严重限制相关市场的竞争”中的“相关市场”在本案中是指油漆市场？还是WAB市场？
3. 根据现有的证据，以及蓝景公司提交的材料，对于《反垄断法》第13条所称的垄断协议行为，其举证责任如何分配？价格协议与非价格协议的认定标准和举证责任是否存在差异？
4. 《反垄断法》第46条所称“上一年度销售额”应当如何理解？